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提前登记。股东的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表示同意的，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个“√”；表示反对的，在对应的方格内画上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九、**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

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提前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点30分
-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博敏电子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缓先生

###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 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听取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	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八)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编制、董监高任职、承诺履行、公司治理等综合经营情况，向投资者充分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编制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形式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依据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形势和公司 2021 年的运行情况，提出了 2022 年的经营发展方向和工作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06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9%；利润总额 27,566.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7.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1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9%。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挑战与机遇并存。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和，传统和新兴消费需求均逐步恢复，同时国家引导新基建、碳中和、万物互联、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发展，PCB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各大 PCB 厂商也有不同程度的扩产动作，虽呈现出繁荣景象，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也给行业整体带来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重点布局领域的产品并持续推进新产能、新产线落地；持续开展技术研究，紧跟市场形势，及时转变思路；不断推动两大事业群协同发展，优化经营管理体系，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一）积极开拓新领域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在新基建、碳中和、万物互联等的政策引导，结合公司情况和市场需求，依托拳头产品，布局新的业务板块，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1、公司重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形态和新应用领域方面的培育。解决方案事业群通过内生发展新设微芯事业部，拥有国内领先的 AMB/DBC/DPC 生产工艺，主要深耕陶瓷衬板、微波无源器件、新能源汽车电子装联三大业务体系，聚焦于航天军工、轨道交通、5G 云管端、汽车电子、新能源五大领域。

(1) 陶瓷衬板：微芯事业部生产的基于 AMB 工艺的陶瓷衬板为 IGBT 功率模块中的重要部件之一，具备高导热、高可靠、高性能等优势；产线设计产能 8 万张/月，相关产品已在轨道交通、工业级、车规级等领域取得认证，产品先后在航空体系、中车体系、振华科技、国电南瑞、比亚迪半导体等客户中开展样板验证和量产使用。随着新能源、5G、军工、轨交、汽车电子等市场的发展，该业务可预见的订单会比较充裕。

(2) 无源器件：由微芯事业部自研、仿真、生产和组装；基于 DPC/薄膜电路工艺的陶瓷衬板，增加微组装工艺技术生产的无源器件。目前已相继开发了隔离器、环形器、功分器、电阻器、电桥、螺旋电感等八大货架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外较高水平，实现国产化替代。

(3) 电子装联：新能源汽车电子装联业务为微芯事业部依托 PCB 事业群的专利产品——强弱电一体化特种电路板衍生而来的，是集设计、生产、装联、调试的一站式服务业务，旨在成为新能源汽车功率控制模块的专业 PCBA 方案解决商。该业务的设计团队成立超过 5 年，拥有数百例设计案例的经验，设计能力涵盖商用车、乘用车的电池 PACK、BDU、PDU、OBC、VCU 等。公司配备专业化的生产管理队伍和车规级的电子装联车间，可以满足客户高质量产品、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目前该业务已经与多家造车新势力客户对接、合作。

2、公司为首款搭载华为鸿蒙智联生态的短途出行产品——“英凡蒂五轮电踏车”提供电控系统。该电控系统从方案设计、PCB 制造到 EMS 均由解决方案事业群的博思敏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自此拓宽至个人短途智慧出行。

3、公司 PCB 事业群依托现有拳头产品，重点布局 MiniLED、智能穿戴两大业务板块：

(1) MiniLED：MiniLED 是以 HDI 板为基础的业务，公司在 MiniLED 业务上占据先发优势，通过与客户成立联合实验室，进行 MiniLED 的共同研发等方式进行业务布局，目前已拥有利亚德、蓝普视讯等业内知名客户。

(2) 智能穿戴：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在销售团队的积极开拓下，以高阶软硬结合板为基础的智能穿戴业务迎来了快速增长，电声产品、触控模组等优质订单持续增加，



现有软硬结合板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为此，公司通过技改新增一条软硬结合板专线，用于补充稀缺产能和满足客户需求。

## （二）持续推进 PCB 事业群新产能、新产线落地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江苏博敏二期项目及梅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1）江苏博敏二期项目：该项目主要配置 HDI 板生产线及 IC 载板生产试验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通讯产品、MiniLED、5G 物联网模块等。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达产，届时可新增产能 4 万平方米/月。

（2）梅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配置高多层板、多层板和特种板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服务器、MiniLED、工控、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开工建设，目前处于三通一平阶段，预计 2024 年开始首期投产，2026 年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量达 360 万平方米。

2、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补充快速增长的产能需求。

（1）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技改为梅州厂区新增 1 万平方米/月的软硬结合板专线产能。该产线完成后可以有效地填补亟需的软硬结合板产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声、光学、AR/VR、触控模组等领域。

（2）公司完成了 4 万平方米/月的压合项目技改。该项目完成后所释放的压合产能将有效减少外协，从而降低公司整体成本。

## （三）积极推动解决方案事业群与 PCB 事业群协同发展

根据 2021-2025 年集团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推动 PCB 和解决方案两大事业群在销售、生产、供应链、管理、技术五大方面的协同发展。公司两大事业群通过彼此客户资源共享，纵向深挖原有客户价值，提升客户粘性，横向延伸集团产业链，打造博敏“护城河”。报告期内，两大事业群的协同在家电、新能源汽车、军工等领域已初显成效，形成了“PCB+解决方案+元器件”的服务模式，同时通过生产、供应链、管理、技术的协同，最大程度降低各类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构建模块化产品的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事业群还新增微芯事业部和裕立诚，不断优化解决方案事业群配置，使其更好地与 PCB 事业群共同拓宽集团业务宽度和产业生态。2021 年，解决方案事业群贡献收入约占集团总营收的 30%，规模效应已逐步显现。

## （四）优化经营管理体系

1、提高优质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优质客户占比，通过推行国际化服务理念强化公司品质意识和提升服务效能，点对点设立产供销小组，并定期组织产销会议，统筹协调和解决各类产、供、销和客户开发与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获得了多家客户授予的“最佳品质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进一步提升优质客户粘性 & 开发成功率。

## 2、落实成本控制

在 2021 年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形势下，公司上下持续推进成本管控，开展 Costdown、生产精益化等成本管控项目，在供应链管理中心、Costdown 推行小组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 2021 年度多项生产管理成本下降 10% 的目标。针对重点瓶颈工序，例如钻孔、电铣等，运用“快速换模”等精益工具进行改善，使得钻孔效率和产值提升了 30% 以上；在能源消耗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峰谷平”管控策略，将峰值电力消耗严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生产管理成本。

## 3、精准激励销售、技术研发

为更好地助力公司完成包括提升优质客户占比、成本管控等在内的各项管理目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研发团队实施精准激励策略。销售方面，通过关联订单增量及考核毛利水平设置激励方案，加强营销人员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优质客户的订单占比，并设置核心客户项目组进行专项考核，实现产供销联动共同开发新客户。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团队利用取得的专利进行商业成果转化，针对战略方向的技术成立攻关小组，以资源倾斜的方式进行补强，对攻关的技术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后实施奖励。通过上述精准激励机制，公司对现有团队的潜能进行了充分挖掘，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提前布局新商业机会起到关键作用。

### （五）持续投入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 300 余项新产品，其中与各赛道头部企业开发的具备行业里程碑意义的项目 20 余项，并掌握了全新的高密度多工艺融合技术。专利方面，新增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专利授权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上榜“2021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另外，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君天恒讯、江苏博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继续认定。公司的“埋嵌铜块电路板”、“高纵横比电路板等产品”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称号，“高带宽微带隔离器基板关键技术及产品”项目顺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缓	否	10	10	0	0	0	否	3
谢小梅	否	10	10	0	0	0	否	3
刘燕平	否	10	10	0	0	0	否	2
谢建中	否	10	10	0	0	0	否	3
刘远程	否	10	10	0	0	0	否	3
袁岚（离任）	否	9	9	9	0	0	否	1
张荣武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洪芳	是	10	10	10	0	0	否	3
崔荣军	是	10	10	10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两次。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张荣武	/	/	/	8	0	8	2	0	2	/	/	/
洪芳	/	/	/	8	0	8	/	/	/	2	0	2
崔荣军	/	/	/	/	/	/	2	0	2	2	0	2

####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7 份。公司董事会对照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建立以董事长为首，董事会办公室主导，其他部门配合的专项自查小组，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治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和查缺补漏，有效帮助公司自上而下进行了梳理，发现细节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毕，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此外，公司根据监管最新规定，同步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回购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等敏感期均有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收集登记并按要求报送监管机构，在定期报告及

重大事件披露前，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窗口期提醒。日常工作中注重对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宣导和学习，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们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计划用于“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684.09 万元，其中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950.1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373.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7,373.4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相关高管与投资者、研究机构等就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拓、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交流和互动。2021 年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关注的 97 个问题，回复率达 100%，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合规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主动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研究员沟通联系或接待调研，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不断提升投关工作的质量。

##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分明，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坚持以合规经营为原则，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核流程，对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原则，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监、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十、2021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 （一）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即 505,310,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户除外）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18,629.8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9,310.47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 7,6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董事会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自身的重要使命，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带领经营团队扎实推进各项经营指标的落地，加强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品牌效应，开拓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更上新台阶。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推进公司再融资事项，寻求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聚焦主



业发展并推动主业升级，缓解规模快速扩张带来资金压力的同时也为公司新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将是新发展格局全面布局的一年。推动上市公司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中也发布了 2022 年的八大重点经济工作，其中“强大国内市场：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阐明了基建投资是扩内需重要抓手，新基建存在巨大投资空间。这对我们 PCB 产业来说，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不断强调的“双碳”政策，也警示我们必须持续发展和攻克新能源领域，把握时代发展的机遇，从中瞄准 PCB 行业能够获得发展机会的窗口，实现新一轮的突破。围绕董事长提出的“精强博敏、高远宏深”这一经营主题有序开展经营活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向纵深迈进。

特此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1 年度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情况，拟定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参加专题会议、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切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一)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八)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均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行



使职权时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以参阅和审议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日常管理中对内幕信息的传递与审核严格把关，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的各个环节将所有知

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同时，公司根据监管最新规定，同步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定期报告、回购等重大事项等敏感期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收集、登记及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此外，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确立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工作核心，主要工作计划如下：第一，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第二，监督公司合规运作，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跟踪公司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充分核算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并总结相关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行业经营环境迎来了新一轮的挑战和冲击——疫情反复、贸易战、大宗商品涨价、限电限产、价格传导缓慢等，在外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的持续扰动下，公司在强化内部管理、精兵简政的同时，积极调整、灵活应对，坚定推动各项年度指标和既定战略落地，不仅保障了各地重大技改（梅州和江苏的 HDI 和 FPC 技改升级）和孵化项目（深圳微芯事业部）的成功验收达产，而且在各个拳头产品（服务器、MINILED、新能源模组）的客户拓展和市场份额上取得较好的突破，为未来发展赢得扎实的基础。

本年度盈利虽未达成预算目标，但对比上一年，在营业收入和费用管控方面，同比仍有进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 二、决算分析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比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实际数	2021 年预算数	完成率（%）
1	营业收入	352,066.02	311,636.99	113.0
2	营业成本	286,374.55	243,076.85	117.8
3	毛利率	18.7%	22%	85.0
4	税金及附加	1,131.81	1,495.86	75.7
5	销售费用	6,229.23	6,232.74	99.9
6	管理及研发费用	23,643.22	22,593.68	104.6
7	财务费用	4,633.41	4,207.10	110.1
8	营业利润	26,981.83	35,547.13	75.9
9	利润总额	27,566.54	35,547.13	77.5
10	净利润	24,857.46	30,926.00	80.4

2021 年对比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实际数	2020年实际数	同比增减(%)
1	营业收入	352,066.02	278,550.61	26.4
2	营业成本	286,374.55	220,666.33	29.8
3	毛利率	18.7%	26.2%	-28.6
4	税金及附加	1,131.81	1,129.77	0.2
5	销售费用	6,229.23	4,308.19	44.6
6	管理及研发费用	23,643.22	20,869.24	13.3
7	财务费用	4,633.41	4,318.84	7.3
8	营业利润	26,981.83	28,404.51	-5.0
9	利润总额	27,566.54	28,314.30	-2.6
10	净利润	24,857.46	24,671.35	0.8

(一) 营业收入：本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加 7.35 亿元，增幅为 26.4%，预算完成率为 113%，两大事业群均取得增长，其中 PCB 得益于技改和产品升级，销售单价同比上升，抵消了部分大宗商品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因大宗商品上涨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同比上涨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受此侵蚀影响，绝对值同比下滑 7.5%，下滑幅度为 28.6%。

(三) 销售费用：本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921.04 万元，增幅为 44.6%，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对比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内部持续对各项开支的严格管控。

(四)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本年度两项费用合计同比去年上升 13.3%，对比预算略有超支 4.6%，主要是为加速新产品开发以抵御成本上涨，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五) 财务费用：本年度同比去年上升 7.3%，对比预算超支 10.1%，主要是加快三地重点项目进度，抵御项目成本，导致融资需求加剧而推升利息支出，其次是实施回购股份和加大微芯事业部投资力度所致。

(六) 净利润：合并净利润略有增长，增幅为 0.8%，但仅完成预算目标的 80.4%，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上述成本管控未达预期，以及受资产周转率同比下滑影响，导致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三、决算说明

(一) 2021 年公司在各个战略目标领域取得突破的同时，也在严峻的环境考验下发现了一些管理问题，包括供应链管理、客户信用及库存周转率以及风险防范等。针对本年度出现的问题，公司及时通过优化流程制度、组织功能再造以及推行精细化管理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了经营韧性。

（二）展望 2022 年，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但随着应对经验日益成熟、新建项目的落地和产能陆续释放，以及“精强博敏”持续推进，整体来看五年战略目标仍然可期。

特此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 亿元

(2)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 亿元
2	君天恒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

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六

###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含离任）报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含离任）具体报酬予以确认：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的报酬依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年)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兼经理	138.83
谢小梅	董事、深圳博敏执行董事	70.08
刘燕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3.54
谢建中	董事、深圳博敏监事	16.10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投资副总裁，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89.80
袁岚	原董事（离任，注 1）、原君天恒讯董事长（离任）	40
张荣武	独立董事	10
洪芳	独立董事	10
崔荣军	独立董事	10

注 1：原董事袁岚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递交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七

###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报酬，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具体报酬予以确认：监事另外领取津贴，为 2,000 元/月（含税）。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年)
信峰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总监、江苏博敏监事	32.24
宋志福	监事、人力行政部主管、保安/车队负责人	12.13
张仙华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部内务负责人	9.19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7.19 万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428.21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6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累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93,104,73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49%。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1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4.8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为他人（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为他人（<b>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b>）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p>
<p><b>第七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按照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或股东）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七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b>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b>），应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按照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或股东）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八条</b>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b>第十八条</b>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二条</b>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第二十二条</b>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